

河南省商务厅文件

豫商流通〔2021〕16号

河南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的通知》（厅文〔2020〕18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安委办〔2021〕71号）要求，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经厅长办

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加强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若干制度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商贸行业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的通知》（厅文〔2020〕18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安委办〔2021〕7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条 本细则所述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约谈、调研指导、重点管理等7项制度涉及的范围和内容，严格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加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加强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四条 省辖市（示范区）、县（市、区）商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当地政府赋予商务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能制定本级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若干制度实施细则。

第二章 安全生产通报

第五条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通报形式，主要以会议通报、文件通报（含简报等）、新闻稿件发布（主流媒体、政务网站、官方公众号）等方式进行。

通报内容包括事故或典型问题原因、教训、针对性措施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等。

第六条 对商贸行业领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典型问题等，符合通报条件的，由省商务厅通报。

省商务厅安排部署的各项专项行动，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时段、国家重大庆典等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由省商务厅通报。

对其他领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等，由省商务厅依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通报，或者按照省委、省政府、厅领导要求进行通报。

第七条 省商务厅的通报主送商务系统有关单位、被通报单位及厅机关相关业务处室，抄送厅主要领导、各分管领导及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等，函告地方政府等。

第八条 被通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认真落实通报整改事项，并于通报之日起 30 日内，将通报事项整改落实情况向省商务厅作书面报告。

第九条 被通报单位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由省商务厅对被通报单位挂牌督办。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政府或省有关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章 安全生产提醒警示

第十条 安全生产提醒警示采用书面告知形式，内容包括提醒警示对象、事项、要求等。

第十一条 省商务厅收到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达的提醒警示告知书或在调研指导和安全形势分析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向全省商务系统或相关省辖市（示范区）、县（市、区）商务部门下达提醒警示告知书，并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受到提醒警示的地方商务部门，须在 15 日内向省商务厅报送整改方案，整改完成后，以书面形式向省商务厅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被提醒警示单位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由省商务厅对被提醒警示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并函告当地政府。

第四章 安全生产挂牌督办

第十四条 对商贸行业领域国家或省督办事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未按规定程序组织复产复工验收，以及需重点督促整改的其他问题，省商务厅及时下发挂牌督办通知书。

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包括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治理目标、措施、标准及期限，治理过程中的防控应急预案和摘牌核销要求等。

被挂牌督办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向省商务厅提交复工复产申请。省商务厅在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后解除挂牌。

第十五条 对工作不力、治理进展缓慢或整改效果较差的地方商务部门和商贸企业，省商务厅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发函提醒、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

第十六条 对社会影响大、属地调查处理难度较大的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省商务厅按照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要求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或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成立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行业事故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省商务厅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的，省商务厅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事故涉及多个省辖市的，由事故调查组通知事故单位所

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参加。事故调查可采取省市联合方式开展。

事故调查组应依法履行事故调查职责，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谈话、资料收集分析、检验鉴定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按期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提交前，应征求省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省商务厅按照省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和处理，及时对外公布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应按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第六章 安全生产约谈

第二十条 约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约谈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或省商务厅组织实施。省商务厅组织约谈时，根据情况可邀请纪检监察机关、新闻媒体及商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参加。

第二十一条 商贸行业发生性质严重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形的，由省商务厅约谈省辖市（示范区）、县（市、区）商务部

门和商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约谈时应做好约谈准备，发出约谈通知，制定约谈方案，形成约谈纪要。被约谈单位根据约谈要求进行整改落实，制定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措施，并在 3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省商务厅。省商务厅负责对约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被约谈人不接受约谈或未按照规定参加约谈的，由省商务厅通报批评，并取消被约谈单位当年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评先评优资格，并函告当地政府。被约谈单位未按照约谈要求整改，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当地政府从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安全生产调研指导

第二十四条 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调研指导工作在全省、省政府、省安委会、省防火委、厅党组领导下开展，省商务厅承担调研指导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商务厅按照工作需要制定调研指导方案，明确调研指导任务、内容、时间、地点、分工及方式、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六条 省商务厅根据调研指导时安全生产主要工作和时段特点等确定调研指导任务与内容。

第二十七条 省商务厅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开展定期调研指导，在国家重大庆典以及其他需要调研指导的

重要时段开展不定期调研指导。

第二十八条 省商务厅调研指导工作，以调研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为主，根据工作需要，可延伸至县（市、区）商务部门及企业。

第二十九条 省商务厅成立调研指导组，各调研指导组由有关处室分管厅领导或处长担任组长，2至4人组成，并指定一名联络员，根据调研指导任务需要抽调配备，在一个调研指导工作周期内相对固定。

第三十条 根据调研指导任务和调研指导对象情况，采取听取汇报、列席会议、调阅资料、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开展暗查暗访和随机抽查。

第三十一条 调研指导组应及时向调研指导对象反馈调研指导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在调研指导工作结束后10日内，向省商务厅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调研指导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根据当地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分工，属于当地其它部门监管的行业，不在省商务厅调研指导范围。

第八章 安全生产重点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被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列入重点管理对象的省辖市（示范区）、县（市、区），省商务厅根据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将当地商贸行业列为重点管理对象。

第三十四条 对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省辖市

(示范区)、县(市、区)商贸行业,由省商务厅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经批准后,将其列为重点管理对象,管理期限为6个月。

第三十五条 省商务厅根据情况对商贸行业重点管理对象实施督促检查。

第三十六条 列入重点管理的省辖市(示范区)、县(市、区)商贸行业,由当地商务部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认真整改,定期向当地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省商务厅报告整改情况。重点管理期满后可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的解除重点管理,不合格的延长重点管理期限3个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因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被实施安全生产约谈、重点管理的对象,依据事故调查对事故责任的认定情况确定。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情况纳入商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考核。

